

第 8152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

（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）

立法會補選公告 新界東地方選區

按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》第 8 條，特此公布新界東地方選區須舉行補選選出 1 名議員。如就該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 1 名，便須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進行投票。

上述補選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）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（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）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交予選舉主任。

任何人如欲索取提名表格，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前往上述地址，向選舉主任免費索取；亦可前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向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；或於選舉事務處網址下載（<http://www.reo.gov.hk>）。

2015 年 10 月 23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